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监事。

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监事，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楼可仁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